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健椿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7/06/12	發言時間	10:38:49
發言人	楊佩真	發言人職稱	財會部經理	發言人電話	04-7910271
主旨	澄清107/06/12工商時報B04版有關本公司報導				
符合條款	第 53 款	事實發生日	107/06/12		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107/06/12 2.公司名稱: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 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 5.傳播媒體名稱:工商時報 6.報導內容: 工商時報刊載對本公司有關之報導內容「…今年EPS有機會挑戰2元以上，全年營收突破10億元，雙雙改寫歷史新高。」 7.發生緣由:媒體報導 8.因應措施: (1)有關本公司上述之財務數字，係法人依公告營收資訊推估之，有關本公司之財務、業務資訊，請依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為準。 (2)發佈澄清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。 9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